補充說明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程序）：

受刑人請求遣送回其國籍國

移交國之檢察官向該國法院聲請許可執行我國判決與轉刑

移交國之法院判決許可執行我國判決與轉刑後之刑度

審議結果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將受刑人遣送回其國籍國

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審議是否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要件

受刑人遣送至移交國執行完畢者，其在我國未執行之徒刑，以已執行論

審議結果認為適當者，法務部得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，交由該管檢察署執行

法務部確認受刑人之同意出於自願